

## 發 放 證 明 書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  
本校已領取**114**學年度第**2**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
計新臺幣：          元整，並於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悉數轉發  
申請學生計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退款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特予證明，檢附出帳，  
相關憑證資料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代碼：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（承辦人請核職銜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※發放回報請各校擇一方式掃描上傳，上傳後學校自行留存：

A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電匯單」（需申請學生本人帳戶及銀行戳印）

B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（承辦人核章）+「學生印領清冊」（承辦人、出納、會計、校長核章）